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卢秋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经综合评估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

的需求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